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GLZC2025-C3-300049-GXDH ）流标公告

**一、采购人名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三、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49-GXDH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9月18日

**七、预算总金额：**500000元

**八、废标理由：**

标项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三家，本项目流标。

**九、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十、 其它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采购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无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平乐县南洲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联系人：覃明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3-7882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乐县平乐镇马河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陈宣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7880100

2025年10月11日